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武狱减字第1号

罪犯汪明清，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古丈县，捕前系务农。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大队）一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明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被告人汪明清与已判刑的同案人共同折价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184元，返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34年12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3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184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1184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明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明清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6年1月19日